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健臻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  
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健臻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健臻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  
本院判處有期徒刑共1年10月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○執行中，茲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以法矯  
署教字第11301845640號函辦理核准假釋在案，故依刑法第9  
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規定，聲請受刑人於假釋  
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裁  
定受刑人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  
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81第1項，刑法第93  
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任育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詹書瑋